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教育局

文件

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332号

关于核定我市中心城区公办托育机构
保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发改、卫健、财政、教育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赣州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2022〕6号)及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公办托育机构收费及普惠托育服务价格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市卫健人口字〔2022〕13号)要求,经实地调研、座谈交流、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程序,并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核定我市中心城区(包括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公办托育机构保育费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核定的保育费收费标准,适用市本级、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的公办托育机构。公办托育机构是指由国有资产(包括国有和集体)举办,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普惠性的托育机构。包括党政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举办的各类托育机构(含延伸办托的公办幼儿园)。

二、收费标准

(一)核定我市中心城区公办托育机构全日托保育费(不含伙食费和园服费)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收费标准(元/月/人)		
	托大班(年龄:24-36个月,20人以下)	托小班(年龄:12-24个月,15人以下)	乳儿班(年龄:6-12个月,10人以下)
城市(街道办区域)公办托育机构	1400	1600	2000
农村(乡镇区域)公办托育机构	800	950	1200

(二) 全日托不少于 8 小时，半日托不少于 4 小时，计时托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对于实行半日托管理的托育机构收费标准，按全日托相应标准的 60% 计算；计时托由托育服务机构与家长协商约定，最高不得超过 25 元/小时。

(三) 18 个月以上婴幼儿可混合编班，班级人数不超过 18 人，混合编班的收费标准按同类型托大班和托小班收费标准的平均收费标准执行。

(四) 优惠政策。对城乡低保户婴幼儿，按照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执行。

三、有关规定

(一) 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托育机构为在园婴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育费一并统一收取，不得收取书本费。具体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服务性收费）、园服费（代收费）。

(二) 规范收费。应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育费，不得跨学期预收。不得在保育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婴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三) 规范退费。婴幼儿因故退（转）园的，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已发生的实际保教成本情况退还婴幼儿家长一定预收费用。具体退费办法如下：当月一周内要求退（转）园的，按本园所收取本月保育费的 75% 退还；当月两周内要求退（转）

园的，按本园所收取本月保育费的50%退还；当月超过两周要求退(转)园的，所收本月保育费不予退还。伙食费按实际天数退还，园服已发放的费用不退。

(四)落实公示制度。所有托育服务机构应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列入收费公示范围，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

四、执行时间

上述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2023年8月23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